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 1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59 天、6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88.66 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赎回本金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887)	5,100.00	1.40%	21.91
2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3888)	4,900.00	4.40%	66.75
合计			10,000.00	-	88.66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54.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5,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8.4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961.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 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94)"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94)	4,800.00	1.25%/3.8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9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2、公司近日向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申购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95)"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95)	5,200.00	1.24%/3.8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94)

1. 委托认购日: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3. 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4. 期限:59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25%(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86%(年率)。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8595)

1. 委托认购日:2023 年 9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9 日
2. 收益起算日:2023 年 9 月 11 日
3. 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
4. 期限:60 天
5. 币种:人民币
6. 认购起点金额:1,000,000.00 元
7. 实际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24%(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85%(年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银行将本产品资金分为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两部分,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其中,本金部分按照一般性存款管理,无风险;产品实际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收益组成,保底收益安全,期权收益受到期权是否行权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深圳西丽支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00.00	20,200.00	46.27	-
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9,800.00	19,800.00	17.47	-
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21.91	-
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66.75	-
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9,400.00	29,400.00	30.23	-
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600.00	30,600.00	84.74	-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1,200.00	31,200.00	88.80	-
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8,800.00	28,800.00	25.45	-
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600.00	15,600.00	15.49	-
1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4,400.00	14,400.00	41.42	-
11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720.00	-	-	6,720.00
1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280.00	-	-	7,280.00
1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6,800.00	-	-	16,800.00
1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8,200.00	-	-	18,200.00
1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800.00	-	-	4,800.00
1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200.00	-	-	5,200.00
合计		259,000.00	200,000.00	438.53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注: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10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相关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31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9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21 号),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题清单。

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函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布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审核函件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现根据规定对修订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39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9 月 8 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7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8,548,805 股的比例为 0.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69 元/股,最低价为 53.4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3,763.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7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8,548,805 股的比例为 0.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69 元/股,最低价为 53.4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43,763.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 08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和 1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岗位调动、退休或离职等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共计 961.759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51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金泉""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50.5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珂姆")50.5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收到阿珂姆的通知,阿珂姆已办理完成本次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扬州市邗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省阿珂姆野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724189267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万从荣
注册资本:3600 万元整
住所:扬州市邗江区甘泉街道办工业园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帐篷、睡袋、睡垫、背包、携行具、服装、服饰、箱包、床上用品、针刺棉、鞋帽、毛绒玩具、桌椅、床、户外旅游用品、储水袋、床垫、野营营具、编织制品、缝制制品、盖布、装具类产品、炊具、战斗携行具、防弹衣、防刺服、雨衣、作训服、炊事围篷、炊事围裙、炊事套袖、蚊帐、手套、面罩、头套、绳带、伪装网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等化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消毒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阿珂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扬州金泉	1,818.00	1,818.00	50.5%
万从荣	1,782.00	1,782.00	49.5%
合计	3,600.00	3,600.00	100.0%

本次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阿珂姆 50.50%股权,阿珂姆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3-03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招标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签发的《成交通知书》,通知公司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浓盐水资源化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项目")中标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特许经营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二、项目进展情况

由于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对特许经营项目安排发生变更,特许经营项目的合作模式进行调整,由 BOT 模式(建设-运营-移交)变更为 EPC 模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据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就项目进行重新招标。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本次中标后,公司将与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终止原特许经营协议,并签订 EPC 总承包协议,公司由以 BOT 模式运作项目变更为公司承接项目 EPC 总承包。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盐污水资源化处置利用及收集设施维护改造项目和浓盐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资源化处置项目 EPC 总承包

2.招标人: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

3.中标单位: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25,450,453.60 元

5.中标工期:施工周期 155 天,设计周期 25 天

6.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将现有存量浓盐水(约 270 万立方米)进行处置,存量与处置过程中增量的浓盐水(约 180 万立方米)处置完毕后(需 2.5 年内处置完毕),继续开展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新增浓盐水处置任务。

(2)中标内容: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盐污水资源化处置利用及收集设施维护改造项目及阿拉善高新区浓盐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资源化处置项目的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单位名称: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城乡建设局
2. 单位性质:政府机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合作模式的变更,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建设计划将发生一定变化,项目由投资运营模式变更为总承包模式,有利于提升公司现金流周转效率,增强流动性。因为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营,资源化处理水量存在不确定性,且本项目跨年分期实施、提供服务,项目合作模式的变更对 2023 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本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已收到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债权本金金额为 100,000 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上市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因广厦控股未及时还款,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银行")与广厦控股及其担保人之间存在多笔金融合同纠纷,甘肃银行于 2022 年 10 月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4 月,甘肃银行向法院申请追加上市公司为其中三个案件的被告【案号为:(2023)甘 01 民初 46 号、(2023)甘 01 民初 24 号、(2023)甘 01 民初 25 号】,并提出追加财产保全申请。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5),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针对案号为(2023)甘 01 民初 25 号的案件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甘肃银行撤回对被告东望时代、楼江跃、徐英阳以及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针对案号为(2023)甘 01 民初 24 号的案件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编号为(2023)甘 01 民初 24 号之二,现将主要内容予以公告。

二、诉讼裁定情况

原告甘肃银行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回起诉的申请。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内容如下:

准许原告甘肃银行撤回对被告东望时代、楼江跃、徐英阳以及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本次诉讼进展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甘肃银行其他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综合律师的意见积极进行应诉,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3、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4、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

5、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旭峰先生
董事、总经理:赵云池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陈艳女士
董事会秘书:姚炳峰先生
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刘俐君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1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星期四)至 09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姚炳峰、黄琦琦
电话:0571-87974176
邮箱:ir@dws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至 9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征集" 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二)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立华先生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董继勇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
独立董事:赵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 至 9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699829
电子邮箱:nanjingcigu@cigu.or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 1 号天地邻枫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B 栋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310,0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310,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5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55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政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周瑞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4,308,043	99.9976	2,000	0.0024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桓铭、陈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